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132號

上　訴　人
即原審原告　黃美芬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歐陽徵律師
複 代 理人　鄭志彬律師
上　訴　人
即原審被告　黃國銘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浩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1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上訴人黃美芬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黃美芬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訴人黃國銘應再給付上訴人黃美芬新臺幣十八萬六千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黃國銘之上訴、上訴人黃美芬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併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黃國銘負擔，上訴駁回及追加部分由上訴人黃美芬、黃國銘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不同請求項目間，在原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將請求金額予以流用，自非法所不許，且無「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情形（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號民事判

決意旨參照）。依上開見解，如非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則不得在原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將請求金額予以流用。經查：

㈠上訴人黃美芬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就原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22號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聲明請求上訴人黃國銘賠償新臺幣（下同）8,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事實及理由引用檢察官起訴狀等情，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稽（原審附民卷第3-4頁）；嗣經原法院刑事庭於113年2月23日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至原法院民事庭，由原審法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31號損害賠償事件受理，有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附卷可查（原審卷第15頁），惟原審法院經審理後，僅就黃美芬受傷部分為判決（原審卷第215-222頁）；然就黃美芬請求賠償財物被盜損害部分，認定黃美芬關於珠寶、鑽戒等財物被盜竊之損害，並非黃國銘被訴傷害罪犯罪事實所致，爰認該部分請求不合法，裁定駁回黃美芬請求賠償財物被盜損害部分，嗣兩造就該裁定均未提起抗告，有該民事裁定、送達證書、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存卷可稽（原審卷第227-228、229、231、235、237頁）。因此，黃美芬於原審請求其珠寶、鑽戒等財物被盜竊之損害部分，業經原審認該部分請求不合法而裁定駁回確定，應可認定。

㈡黃美芬於113年11月27日就原判決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1.原判決第二項關於駁回黃美芬請求黃國銘應再給付11,396,790元之訴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黃國銘應再給付黃美芬11,396,7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於理由部分敘明請求給付範圍包括：戒指價值4,250,000元被黃國銘強盜部分（本院卷第35頁）；嗣於114年2月26日提出民事準備狀，表示其援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並主張其於原審請求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就黃國銘所為本件刑事犯罪

事實所生之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則有關黃美芬因此所生之身體權侵害、財產權侵害、人格權侵害（慰撫金）均屬同一訴訟標的，彼此間金額自得予以流用，原審法院雖曾以裁定駁回其珠寶、鑽戒等財物被盜竊之損害部分，然其自得將聲明總額之部分金額再次流用到珠寶、鑽戒等財物被盜竊之損害部分等語（本院卷第118頁）。惟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03號刑事判決業已認定：「本件檢察官上訴書固據告訴人（按：指黃美芬，下同）補充之告訴理由記載被告（按：指黃國銘，下同）涉嫌之犯罪事實為112年5月15日案發當天，告訴人與被告出行之目的即為前往高雄更改告訴人所有之四克拉鑽戒及南洋珠戒指之戒圍，而被告因覬覦告訴人之財產，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於112年5月15日，攜帶鐵鎚持續攻擊告訴人之頭部，致使告訴人頭部受有嚴重傷害而昏迷不能抗拒，遂逕自取走告訴人所有四克拉鑽戒及南洋珠戒指…。惟…被告之傷害行為與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之涉犯攜帶兇器強盜罪之行為間，要難逕認具有檢察官上訴書所主張之一罪關係，…，則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被告所涉前經檢察官認罪嫌不足之攜帶兇器強盜罪犯罪事實（見起訴書第2至3頁），亦與已判決之上訴部分，尚無審判不可分之關係，自非屬本院所得以審理之範圍」等語，有該刑事判決附於刑事卷，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卷核閱無誤，則本件刑事犯罪事實係黃國銘涉犯「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而不及於「攜帶兇器強盜罪犯罪事實」，因此，黃美芬基於「黃國銘傷害之侵權行為事實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其基於「黃國銘強盜珠寶之侵權行為事實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屬不同訴訟標的，應可認定。

㈢又依前揭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意旨，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不同請求項目間，在原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固得將請求金額予以流用，然黃美芬基於「黃國銘傷害之侵權行為事實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其基於「黃國銘強盜珠寶之侵權行為事實之損害賠償請求

權」，非屬同一訴訟標的等情，業經認定如上，則黃美芬主張其得將聲明總額之部分金額再次流用到珠寶、鑽戒等財物被盜竊之損害部分云云，核與上開規定及說明不符，應無可採。

二、次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不同請求項目間，在原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將請求金額予以流用，固非法所不許。但如係不同訴訟標的之客觀訴之合併，各法律關係下所得主張給付之金額，應分別計算，再分別聲明或合併為單一聲明，此時各不同訴訟標的下之請求金額，不屬上開可流用之情形，縱合併後之聲明金額不變或未逾原請求金額，仍屬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6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675號判決參照）。經查，黃美芬另主張縱認其不得將聲明總額之部分金額再次流用到珠寶、鑽戒等財物被盜竊之損害部分，其亦得於第二審追加「珠寶、鑽戒等財物被盜竊之損害部分」等語（本院卷第118-120頁），嗣並更正其聲明如後所述。本院審酌黃美芬於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時，係請求黃國銘給付損害賠償8,000萬元，原法院雖將其中「珠寶、鑽戒等財物被盜竊之損害4,250,000元部分」裁定駁回，且該裁定因兩造均未提起抗告而確定，然該裁定僅係程序裁定，並無實質確定力，黃美芬仍得就該部分再行請求，而黃美芬於本院係主張其減縮「黃國銘傷害之侵權行為事實」之損害賠償金額為7,723,506元（即原判決判准576,716元加上上訴金額7,146,790元，合計7,723,506元），並擴張「珠寶、鑽戒等財物被盜竊之損害」為4,250,000元，二者合計為11,396,790元（本院卷第329-331、403頁），經核黃美芬就上開不屬可流用之情形，合併後之聲明金額未逾原請求金額，參酌前揭最高法院之見解，應認其追加「珠寶、鑽戒等財物被盜竊之損害」

部分，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是其追加部分，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黃美芬主張：伊與黃國銘為姊弟，於112年5月15日上午11時許，黃國銘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搭載伊由新北市出發欲前往嘉義，途經國道3號高速公路南下263.1公里處，黃國銘佯稱伊之打火機掉落車內並要求伊低頭撿拾，黃國銘隨即持置放於車內之鐵鎚毆打伊頭部，致伊受有臉部及頭皮撕裂傷、右側硬腦膜下出血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鼻骨骨折、右手第三指遠端指骨開放性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經醫師診斷罹患創傷後壓力疾患，及因右手第三指骨骨折之疼痛，且有頭痛及手腳發麻等症狀，而經診斷有右手第三指骨骨折、頭痛、雙腳及雙手手指麻木。伊因上開事故而受有支出醫療費用79,156元、就醫車資47,560元、看護費用300,000元、醫療用品費用33,200元、鼻子整形手術費用300,000元、臉部除疤手術費用400,000元、植髮手術費用300,000元等損害，以及精神慰撫金6,263,590元之損害，合計7,723,506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判決黃國銘如數賠償。原判決判准伊得請求黃國銘給付576,716元部分，並無違誤，惟駁回伊其餘請求部分，尚有未洽，爰就此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並追加珠寶、鑽戒等財物被盜竊之損害4,250,000元。上訴及追加之聲明為：㈠原判決第二項關於駁回伊請求黃國銘給付7,146,790元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黃國銘應再給付伊7,146,7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㈢黃國銘應給付伊4,250,000元，及自民事聲明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黃美芬逾上開部分之請求，於原審為其敗訴判決後，未據黃美芬聲明不服，該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不予贅述）；就黃國銘上訴之答辯聲明：黃國銘之上訴

駁回。

二、黃國銘則以：伊對黃美芬所為經刑事判決認定之傷害行為，並不爭執，另就黃美芬因本件傷害事故而支出醫療費用79,156元及就醫車資47,560元，亦不爭執；至黃美芬固主張其看護天數為291天，惟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輔宣字第106號撤銷輔助宣告裁定，及黃美芬之撤銷輔助宣告聲請狀觀之，黃美芬至少於112年6月28日前即已回復可自理生活之狀態；另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下稱臺大雲林分院）之回函可認，黃美芬需專人全天看護之期間應為112年5月15日至112年5月26日共12天，以全日看護每天3,000元計算，黃美芬請求之看護費用逾36,000元部分無理由；另黃美芬請求之醫療用品部分，因黃美芬所提出之收據無從判斷購買之物品為何，自無法判斷是否為醫療之必要用品，且倍舒痕凝膠亦非本件傷害之必要醫療用品，亦否認有使用之必要；就鼻子整形手術及臉上除疤手術部分，據臺北榮民總醫院回函可知，黃美芬之臉部疤痕已癒合，並無須進行除疤手術之必要，其鼻骨骨折已癒合，也沒有位移情形，鼻部經內視鏡檢查也是暢通，功能正常，且黃美芬所提出之照片較為年輕，亦有可能是透過修圖美化臉部瑕疵疤痕，縱不論是否有修圖，從鼻形外觀目視即可知，其鼻形並無差異，既然其外觀、功能正常，即無進行整形手術之必要；又植髮部分，伊同意臺大雲林分院回函認定植髮手術約10萬元計算，其餘部分則認非必要；就精神慰撫金部分，黃美芬所需之看護僅有12天，非如原審判決所認定之100天，則依其主張，其精神痛苦之程度、期間應未達100天之嚴重程度，依比例原則，精神慰撫金應比原審判決30萬元為低始為合理，故伊認為應以10萬元計算為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原判決命伊給付逾226,716元部分及假執行宣告部分廢棄，廢棄部分，駁回黃美芬第一審之訴（黃國銘就原判決命其給付226,716元本息部分，未據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

就黃美芬上訴及追加之訴之答辯聲明：㈠黃美芬之上訴及追

加之訴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准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112年5月15日上午11時許，黃國銘在國道3號高速公路南下263.1公里處，於其所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內持置放在車內之鐵鎚毆打黃美芬頭部，致黃美芬受有臉部及頭皮撕裂傷、右側硬腦膜下出血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鼻骨骨折、右手第三指遠端指骨開放性骨折等傷害（即系爭傷害）。

㈡黃美芬因本件事故受傷而支出醫療費用79,156元。

㈢黃美芬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先後共支出就醫交通費47,560元，黃國銘不爭執。（本院卷第39、91頁）

㈣黃國銘同意黃美芬之植髮手術在100,000元範圍內不爭執。（本院卷第382頁）

㈤黃國銘同意黃美芬之精神慰撫金在100,000元範圍內不爭執。（本院卷第383頁）

㈥黃國銘對黃美芬主張全日24小時看護為3,000元/天為計算無意見，並同意看護費用在36,000元範圍內不爭執。（本院卷第207、381頁）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而情節重大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黃國銘傷害黃美芬致黃美芬有系爭傷害之事實，既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㈠），則黃美芬依前揭規定請求黃國銘負損害賠償責任，即無不合。

㈡茲就黃美芬主張之各項損害及數額分別析述如下：

1.醫療費用79,156元及就醫交通費47,560元部分：

黃美芬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79,156元及就醫交通

費47,560元部分，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及交通費用收據為證（原審卷第83-14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㈡、㈢），是黃美芬此二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2.看護費用300,000元部分：

黃美芬主張其因系爭傷害住院期間及出院後均由其妹照顧至113年2月29日，合計291天，以一般職業照服員報酬每日3,000元為計算基準，則其因此事故共受有873,000元之看護費用損害等情，固據提出照服費用參考資料為證（原審卷第147－155頁）惟為黃國銘所否認。經查，黃美芬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而於112年5月18日在臺大雲林分院普通病房住院治療至同年月27日始出院，出院後須療養3個月，併門診持續追蹤治療等情，有黃美芬提出之該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原審卷第83頁）。又臺大雲林分院就黃美芬是否需專人看護部分，函覆本院稱：（一）依據病歷記載及臨床常規，黃員所受之傷勢於住院期間（約2週）需專人24小時看護。（二）出院後於112年6月14日門診追蹤後，已無看護之必要；至於，5月27日至6月14日之間是否需人看護，就臨床常規而言，病患無四肢行動不便之狀況，理應可自理等語（本院卷第181頁）。依臺大雲林分院上開函覆意見觀之，黃美芬需人24小時看護之期間為住院期間，亦即自112年5月15日至112年5月26日共12日，而黃國銘對黃美芬主張全日24小時看護為3,000元/天為計算無意見（不爭執事項㈥前段），因此，黃美芬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致其受有36,000元（計算式：3,000元×12＝36,000元）之看護費用損害部分，應為可採；至逾上開金額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

3.醫療用品費用33,200元部分：

黃美芬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另外購買各項醫療器材及營養品，為此支出33,200元等語，固據其提出收據及電子統一發票（均影本）等為證(原審卷第157-167頁)，惟為黃國銘所否認。經查，上開單據部分僅記載藥品一批，但其內容物為何

不明，無法認定該項支出與本件事故有關聯性及必要；至其餘用品雖有記載品名，然該部分未經醫師處方，是否為必要支出，尚無法證明，因此，縱認黃美芬有上開部分費用之支出，要難認定應由黃國銘負賠償責任。

4.鼻子整形手術費用300,000元及臉部除疤手術費用400,000元部分：

黃美芬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有進行鼻子整形手術及臉部除疤手術必要，需各花費300,000元、400,000元等語。惟查，本院將黃美芬之病歷等相關資料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經該院以114年11月5日北總外字第1141600615號函覆鑑定意見為：（一）病患黃○芬鼻骨骨折及臉部傷疤為112年5月15日外傷後所產生。依據112年11月29日部立臺北醫院之診斷書內容標示有臉部及頭皮撕裂傷已癒合；112年12月27日臺大雲林分院之診斷書內容標示有臉部及頭皮撕裂傷、鼻骨骨折。（二）病患黃○芬於114年7月9日來本院重建整形外科門診看診。當日鼻骨X光顯示目前未有明顯骨折與移位之情形。目前臉部無須進行除疤手術。（三）病患黃○芬於114年7月11日至本院鼻頭頸科就診，依據其112年5月15日臺大雲林分院電腦斷層片顯示當時有鼻骨骨折。黃女士114年7月11日前來就診時鼻部骨折已癒合，內視鏡檢查鼻部通暢。若為回復事故發生前之鼻型外觀原狀，因無法知悉黃女士事故發生前之鼻型外觀，無法就是否須施行鼻整形手術給予建議等語（本院卷第193頁）；嗣後，本院再檢附黃美芬事故前後之正臉照片、黃美芬事故後後頭部照片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重行鑑定，經該院以115年1月14日北總外字第1140005216號函覆鑑定結果為：…二、病患黃○芬已於114年7月前來本院重建整形外科及鼻頭頸科門診就診，本鑑定案經審查後，因疤痕一旦形成即無法消除僅能修飾，且無法藉由病人之形像大頭照與受傷後現況來評估回覆「恢復成未受傷前之臉部外觀」。三、根據提供之形像大頭照（編號213）及現狀照片（編號229、231、233、235、237、239）無法證明其臉部外

觀為正常老化或受傷之後的疤痕等語（本院卷第265頁）。本院審酌臺北榮民總醫院上開二次鑑定結果，尚難認黃美芬因系爭傷害而有進行鼻子整形手術及臉部除疤手術必要，是其請求黃國銘應賠償鼻子整形手術費用300,000元及臉部除疤手術費用400,000元部分，應屬無據。

5.植髮手術費用300,000元部分：

黃美芬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有進行植髮手術必要，需花費費用300,000元等語。惟查，本院將黃美芬之病歷等相關資料送臺大雲林分院鑑定，經該院以115年6月12日臺大雲分資字第1151005201號函覆鑑定意見為：初步判斷該缺髮處之缺髮原因為外傷造成之疤痕，若要改善，可考慮修疤手術或植髮手術。植髮手術所需費用依照面積估算約十萬元。實際費 用仍需視治療效果而定等語（本院卷第361頁）。因此，黃美芬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有植髮必要，在10萬元手術費用範圍內應為可採；至逾上開金額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

6.珠寶、鑽戒等財物被盜竊之損害4,250,000元部分：

黃美芬主張112年5月15日案發當天，兩造出行目的即為前往高雄更改其所有之四克拉鑽戒及南洋珠戒指之戒圍，黃國銘趁其頭部受有嚴重傷害而昏迷不能抗拒後，逕自取走其所有四克拉鑽戒及南洋珠戒指等語，惟為黃國銘所否認。經查，黃美芬之妹妹黃奕琳於刑事案件偵查中固證稱：黃美芬自保險箱拿出二個戒指給我看，她自己也有戴，她戴完後，說二個戒指要帶去高雄改戒圍，之所以要特別註明沒有二個戒指，是因黃美芬說她要去高雄，要帶戒指去改戒圍，所以說要帶至高雄；我沒有看到黃美芬將二個戒指放入皮包。她們112年5月15日去嘉義遷戶籍完後要直接到高雄，所以黃美芬才要我一起去等語（刑事案件偵卷第262頁），而黃奕琳於112年5月16日向黃國銘配偶王淑惠取回案發時黃美芬隨身攜帶皮包時，包內並無四克拉鑽戒及南洋珠戒指，並由王淑惠簽名及署押日期等情，則有黃奕琳日記本附卷可稽（刑事案件警卷第97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僅能證明黃奕琳於11

2年5月16日向王淑惠取回皮包時，皮包內並無四克拉鑽戒及南洋珠戒指之情，然未能證明黃美芬當日有將上開鑽戒、戒指置放於皮包內，以及黃國銘知悉上情並進而盜竊上開鑽戒、戒指等情，是黃美芬主張黃國銘盜竊其珠寶、鑽戒，應賠償其珠寶、鑽戒被盜竊之損害4,250,000元等語，尚屬不能證明，不應准許。

7.精神慰撫金6,263,590元部分：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黃美芬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經認定如上，其精神受有相當痛苦，自屬顯然。本院審酌黃美芬00年出生，○○○○，有警詢筆錄可參，其名下有利息所得及不動產數筆，有黃美芬稅務電子閘門所得及財產調件明細在卷可稽（原審卷卷尾證物袋內）；另黃國銘00年出生，○○畢業，從事○○○○○○，日薪0,000元，業據其自陳在卷（原審卷第202頁），名下有不動產數筆，有黃國銘稅務電子閘門所得及財產調件明細附卷可查（原審卷卷尾證物袋內）等兩造之身分、地位、資力等情狀，以及黃美芬受有系爭傷害，住院天數達12日，出院後需療養3個月，且需接受植髮手術等情，認黃美芬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在500,000元範圍內為適當，逾上開金額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

8.依上所述，黃美芬因本件事故受傷所受之損害額計為762,716元【計算式：79,156元（醫療費用）+47,560元（就醫交通費）+36,000元（看護費用）+100,000元（植髮手術費用）+500,000元（精神慰撫金）＝762,716元】。

㈢另黃美芬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黃國銘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選擇合併，其依上開訴訟標的之請求既為有理由，本院自無須就其餘請求權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黃美芬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黃國銘給付762,71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對黃國銘逾此數額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僅判命黃國銘應給付576,716元本息，尚有未足。黃美芬上訴意旨請求再給付186,000元（計算式：762,716元-576,716元＝186,0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黃美芬勝訴部分未逾1,500,000元，黃國銘不得上訴第三審，無假執行必要，原審駁回此部分假執行聲請，理由固不相同，結論則無二致，仍應予維持。至於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黃美芬其餘請求並非正當，原審判決黃美芬敗訴，經核於法並無不合，黃美芬就此部分上訴請求再為給付，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之上訴；另黃美芬追加之訴，亦無理由，應予駁回，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應併予駁回；就黃國銘應給付部分，原審為黃國銘敗訴之判決，並命供擔保後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黃國銘就此部分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黃美芬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追加之訴為無理由，黃國銘之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

法　官　周欣怡

法　官　林福來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黃美芬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人黃國銘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謝麗首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